

# 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生命故事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. 計畫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## 二. 計畫目的

- (一) 培養積極健康、和諧關懷的生命態度，提供學生創作舞台，建立正確人生觀。
- (二) 探索生命內涵，瞭解生命意義，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。
- (三) 分享生活經驗，發展生命潛能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。

## 三.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- (三) 協辦機關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## 四.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

## 五. 辦理方式

### (一) 徵文內容

鼓勵學生回顧自己成長歷程或訪談他人生命故事，透過文字書寫，感受周遭有價值的生活片段：舉凡值得感激的事件與人物、令人難忘的努力過程與成果、啟發人生體悟的經驗等等。

(二) 參賽程序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先自行辦理校內初選，各校至少繳交作品 1 件、至多 5 件。

(三) 作品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各校報名參賽之學生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寫作作品（附件二），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（上下 2cm，左右 2cm），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單行間距，不接受手寫稿。
2. 撰寫閱讀心得內容，字數以 600 字~1,200 字為限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亦不可一稿多投（校內刊物除外），違反規定經查出，本局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得獎狀、禮券。
4.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教育局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5. 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
6. 所繳交之比賽資料，承辦單位恕不發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
(四) 收件期限及地點：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止，各校將作品收齊後，各影印 3 份，連同報名表以聯絡箱方式送交本市明德國中輔導室（聯絡箱：206）；若有逾期，不得列入參賽。

(五) 評審原則

1. 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2. 內容 50%：以能充分表達原作品主題，並抒己見與原作品相互輝映，彰顯生

命教育宗旨為原則。

3. 文辭 30%：文章流暢及表達。

4. 結構 20%：佈局巧思及創意。

(六) 獎勵方式

1. 錄取特優 5 篇、優等 5 篇、佳作 10 篇及入選若干，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發表使用之權利，視需要編輯成冊提供本市所有國中師生欣賞。
2. 獲獎之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與獎金，特優每名 1000 元、優等 700 元、佳作 300 元及入選 100 元。

六.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臺北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計畫經費項下辦理。

七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。

## 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

## 生命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

收件編號	學校名稱					
本欄由初賽收件單位填寫						
承辦人 (職稱姓名)				聯絡電話		
參賽學生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 日
參賽作品 標 題						
參賽作品 字 數	共 計		字			
授 權 同 意 書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</b></p> <p>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，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本人同意將參加「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-生命故事徵文比賽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作為教育推廣、展示及出版使用。</p> <p>參賽者簽名：_____</p> <p>參賽者之家長／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	
承辦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	校長核章		

~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參賽報名使用 ~

附件二

參賽編號：

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推動生命教育  
生命故事徵文比賽

- 一、標題(請自行命名)：
- 二、內文(以 600~1,200 字為限)